

第一部分 文本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 2 章 资源特征分析和价值评估.....	2
第 3 章 总体保护策略与村域保护规划.....	3
第 4 章 保护区划与保护控制要求.....	4
第 5 章 村落格局与风貌保护规划.....	5
第 6 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7
第 7 章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规划.....	7
第 8 章 资源利用与发展规划.....	8
第 9 章 村落综合防灾规划.....	11
第 10 章 分期实施方案.....	12
第 11 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13
第 12 章 附则.....	13
附表：魏井村近三年度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14

第1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编制目的

为指导禹州市鸠山镇魏井村传统村落的保护整治工作全面展开，使魏井村中的古村落得到合理有效的保护、改善和发展，实现保护与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 (1) 保护为主、兼顾发展
- (2) 尊重传统、活态传承
- (3) 整体保护、环境协调
- (4) 因村制宜、彰显特色
- (5) 突出重点、分期实施
- (6) 公共参与、尊重民愿

第3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2011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7)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8)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9)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10)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 (1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10/1)
- (12)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2014)
- (1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 (14) 《许昌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细则》(2013)
- (15) 《禹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年)》
- (16) 《禹州市鸠山镇总体规划(2009-2020年)》
- (17) 《鸠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18) 魏井村传统村落调查资料
-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则和条例

第4条 规划目标

- (1) 近期目标：以保护修缮为主，保护修缮大坪村及王家门村面临破坏的传统建筑。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魏井村保护发展规划总体目标的实施奠定基础。
- (2) 远期目标：魏井村中的古村落得到合理有效的保护、改善和利用，实现保护与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其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第5条 规划期限

总体规划期限为2017-2030年，其中：
近期2017年—2020年，规划期为4年；
远期2021年—2030年，规划期为1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鸠山镇魏井村行政区域范围，面积为9.6平方公里；重点规划区域为大坪、王家门传统建筑相对集中的两个自然村，规划大坪村8.9公顷，王家门村1.23公顷。

第2章 资源特征分析和价值评估

第7条 资源特征分析

(1) 村落选址和格局

大坪传统村落是在山顶位置的台地上形成的古村落，该村落位于山体的阳面，四面环山，村落周边由自然形成的梯田和茂密的植被组成。村中地势高差较大，但村落民居建筑错落有致，其选址讲究、环境优美，格局有着自己独特的个性与灵魂。

王家门传统村落位于闯王峡景区的山坡背阳处，是一座以清末建筑群为主的传统村落，空间丰富，序列感强，优美壮观，生活气息浓厚。走在村落中给人一种“古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的感觉，其环境之美，是择地而居的上好场所。

(2) 村落格局特征

大坪村、王家门村建筑依山而建，村落建设区域地势高差较大。村落内部格局肌理清晰，整体布局错落有致，功能布局合理，村落的街巷的尺度空间十分舒适宜人，村落自然的自发形态和错落有致的房屋构建，更多体现了传统聚落的气息。巷道以住宅和山体的自然形态而成，与村庄的东西主干路相连，交通便捷。传统街巷的布局对整个村落的通风采光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 传统建筑特征

大坪及王家门古村落传统建筑以民居建筑为主，多为院落式布局，民居根据结构形式可分为石木和砖木结构。民居以木构梁架及石材券顶为承重结构，以石材、土坯砖或青砖为维护结构。石木结构及石材券顶为魏井村传统建筑中最为代表的民居形式，利用当地石材丰富的建筑材料，进行石材加工处理后，作为建筑的主要使用材料。特别是石材券顶的建筑做法，采用山地特有的石材进行加工，作为建筑材料，通过券顶的高超工艺，不用梁板类材料，仅使用石材券顶方式制作出屋顶，然后在屋顶上覆土，保证了建筑不但具有坚固及防潮性能好的特点，还有窑洞冬暖夏凉的特点，这种建造工艺是禹州西部山区传统民居比较典型的做法。建筑装饰较为简洁，仅在门口等重点部位叠涩出挑，巧施装饰。

(4)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魏井村具有历史价值和重要意义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为古树、古井、古墓遗迹等历史文化

资源。

这些历史环境要素是魏井村历史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探究村落的历史格局和形态以及村落的历史、村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资料。

(5)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

魏井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有传统石房建造工艺、编藤技艺、织布技艺、豆腐制作技艺、特色农家乐等。

1. 传统石房建造工艺

古村落的居民，以当地石材为原材料，采石后进行修边打荒、粗打、錾凿、剁斧、磨光和特殊加工等一系列加工，进行民居的建造，特别是用石材券顶的砌筑形式，为禹州西部山区民居建筑工艺突出的代表，也体现了当地居民高超的建造工艺。

2. 编藤技艺

藤编一般经过打藤（削去藤上的节疤）、拣藤、洗藤、晒藤、拗藤、拉藤（刨藤）、削藤、漂白、染色、编织、上油漆等十几道工序。藤编主要以藤枝、藤芯或竹为骨架，然后用藤皮或幼嫩的藤芯编织而成，充分发挥藤条柔软、不易折断的特点。

3. 织布技艺

手织布已有数千年历史，一直靠祖辈之间言传身教，还要凭悟性和长期实践的体会才能掌握，技艺全凭手工操作，靠经验掌握，一直流传民间，技艺确属典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手织布其观感特点布质绵韧、手感润柔、图案别致、自然天成。其内在特点细密平整、纹理清晰、吸汗保暖、环保健康。

4. 豆腐制作技艺

豆腐传统制作技艺是历史悠久的传统手工技艺。指豆腐的各种制作方法，豆腐能随意煎炒炖煮，风味独特，经久不化，反而越来越香，越来越筋。

5. 特色农家乐

农家乐是将特有的乡村景观、民风民俗等融为一体，因而具有鲜明的乡土特点，以其原汁原味的村野乡土特色。

第8条价值评估

（1）历史价值

魏井村历史悠久，至今已有三百多年历史。古村落格局保存完整，保存着大量完整的清末时期的民居建筑群，另有农耕实物、民俗用品特别是石器具数目众多。

魏井村中部分村落形态完整，保存下来的传统建筑、传统院落、传统街巷等有形的历史遗存和反映居民社会生产、生活习俗、礼仪风俗等无形的传统历史遗产无不体现出它的历史演变、历史遗存以及记录历史的价值。

（2）科学价值

传统村落建在高坡位置的台地上，群山环抱、负阴抱阳，是古代堪舆学中聚落选址“山水倚望、防灾避害”理论的极佳诠释，同时由于传统村落建在坡地上，冬天凛冽的北风会被后面的大山挡住，夏天却因地处高山又十分荫凉，这对研究古代村落选址中趋利避害的原则与方法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

以村落内历史悠久的券顶式石屋建筑为代表，体现了禹州西部山区民居的演变史。石头建筑具有坚固及防潮性能好的特点，在石材券顶的建筑上面覆土的做法，又保证了房屋具有冬暖夏凉的隔热作用。从村落的选址及建筑的各个方面工艺做法，都体现了中国古代人民智慧的精华，为现代建筑设计提供了宝贵的实物材料。

（3）艺术价值

魏井村四面环山，村落格局特点及其周边梯田、果园、山体相互交融、交相辉映的自然生态景观系统，给人一种“世外桃源”的感觉。独特的券顶式石建筑和建筑饰件不但反映了建造技艺、更蕴含了当地的风土人情，具有当地独特的美。居民靠山建造的石头券顶式窑洞不仅冬暖夏凉，而且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体现了自然、绿色、环保及人居环境优美的特点。

（4）文化价值

风水文化——强调天人合一，天地共生，注重风水。

建筑文化——强调顺应自然，依山就势，就地取材，表现理想追求。

民俗文化——体现当地风俗民情，包括节庆、饮食、生活、语言等等。

（5）评估结论

魏井村的古村落保留了传统村落的整体空间格局、风貌和街巷肌理；自然环境良好，富有乡土气息，能集中反映当地的特色和风情；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比较集中；能较完整地反映禹州西部山区清代时期的传统风貌及民族特色传统建造技术。体现了传统村落的深刻内涵，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艺术和文化价值。

第3章 总体保护策略与村域保护规划

第9条总体保护策略

- (1) 划定科学合理的保护范围，构建分级、分层次的保护体系。
- (2) 保持街巷格局、宽度与尺度，整治公共空间环境，保持村落空间肌理。
- (3) 保护传统建筑，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保护古村整体风貌。
- (4) 挖掘、延续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成为禹州古村传统文化的集中展示地，提升古村内涵。
- (5) 禁止有污染行为，禁止开山采石等对自然环境的破化行为，保护完整的区域环境格局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 (6)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引导电力、电信架空线路逐步地下化，营造良好的生活条件和完整传统风貌。
- (7) 加强消防及防洪设施建设，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 (8) 合理利用文化遗产，注入活力，发展特色鲜明的民俗文化旅游产业，实现古村经济条件的改善。

第10条 保护对象

魏井村保护对象一览表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环境格局	村落依存的北部闯王峡、西部老羊山、周边梯田等自然环境要素

传统建筑	苏国乾住宅、苏占卿住宅、苏春良住宅、苏振住宅等反映魏井村传统村落特色风貌的民居建筑及院落空间等共计 32 处	
传统街巷	苏长川宅旁、苏国乾及王家门的巷道共 3 处	
历史环境要素	古木	古槐树 8 棵、古葛花树 2 棵、古皂角树 3 棵、古柿树 100 多棵、古杏树 280 棵
	石头器具	村落内现存的石磨、石碾、石槽、石磙等石具
	古墓遗迹	大坪村徽庄王古墓
	古井	古井 2 座
	医院	八路军抗日后防医院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手工技艺	石头房建筑工艺、编藤技艺、织布技艺、豆腐制作技艺等。
	特色农家乐	特色农家乐（十三碗）
	传统节会	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
	农耕文化	传统农耕文化

第 11 条 村域保护规划

（1）村域整体格局的保护

保护魏井村老羊山、闯王峡等自然环境，主要包括保护与大坪及王家门古村落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保护村庄东部河流，并保护河流沿岸植被风貌，严禁采石挖沙。

保护与大坪及王家门古村发展密切相关的农田耕地，严格控制古村建设用地的无序拓展，禁止侵占农田进行开发建设。

（2）古村保护

大坪及王家门村作为环境格局特色突出的古村落，应当注意保护其传统格局与群山环境，突出村庄与周边山体、农田、林地、水塘的整体关系。并按照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要求对古村划定不同保护区域，划定村落外围环境协调区域进行整体保护，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的无序发展。

（3）农田保护

严格保护村庄内农田的用地性质，达到总量平衡和占补平衡，保护与利用相结合，保护农田的完整性。将农田景观作为整体村域自然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农耕文明的见证。

（4）村域居民点及历史要素的保护

重点保护大坪村徽庄王古墓及村庄内古井、古树，修缮改善魏井村各居民点内保存完整的

传统风貌建筑，整治改善各居民点内环境。

第 4 章 保护区划与保护控制要求

第 12 条 保护区划

（1）大坪村

核心保护区：以村内传统建筑群为中心，划定为核心保护区。东侧以苏付良家外墙为界，南侧以现状道路红线为界，西侧以打谷场为界，北侧以蔡红伟住宅外墙为界。划定大坪村核心区面积为 1.51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规划建设控制地带东侧到现状养殖场处，南侧沿梯田等高线和为界，西侧到打谷场，北侧到核心保护线北侧 10-20 米处，面积约为 2.05 公顷。

环境协调区：规划东到梯田边界处，西侧沿自然山体等高线为界，南侧至山体边界处，北侧至饮牛潭边界为界。环境协调区面积 7.27 公顷。

（2）王家门

核心保护区：以村内传统建筑群为中心，划定为核心保护区。东侧以王建伟住宅外墙为界，西侧以王建宏住宅外墙为界，南侧以现状道路红线为界，北侧以王勋住宅外墙为界，核心区面积为 0.26 公顷。

建设控制区：四至边界为东侧以王建伟住宅东侧 20 米出为界，西侧以王建宏住宅西侧 30-50 米处为界，南侧以现状道路红线南侧 15 米处为界，北侧以王勋住宅北侧 20 米处为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45 公顷。

环境协调区：规划东侧至建设控制地带东 200 米处为界，南侧至村道红线和山体边界处为界，西侧和北侧沿自然山体等高线为界。环境协调区面积 9 公顷。

第 13 条 核心保护区保护控制要求

（1）采取整体控制、严格保护的措施，保护传统街巷空间与村落格局，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和环境以保护修缮和维修为主，保护核心保护区内坡屋顶及券顶屋顶风貌。

(2) 保持村庄内的街巷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护古村内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对临街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

(3) 传统街巷的路面铺装应保持大块石材质，严禁替换为水泥等与传统氛围不相符合的材质。其他传统巷道路面材质为石块、青砖路面，路面修复材料不应采用沥青、水泥，建议采用石板或自然型毛料块石铺地。对于保护范围内已经采用水泥硬化的传统路面，逐步改造成为石板路。

(4) 根据建筑评估与分类，确定核心保护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方式，分别采取修缮、改善、整治改造、拆除、复建等处理方式。对于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传统风貌得到延续。其中对传统村落整体风貌有不良影响，且无法通过整治使之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逐步拆除。

(5)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层数应控制在1层，檐口高度不得超过3.5米。翻建的建筑，控制其从视觉上看不改变其原有的外观、体量和色彩，建筑应使用传统工艺与材料，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以民国或解放前时期的院落式民居风貌为主，以延续保护区内建筑风貌。

(6) 临街建筑、重点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观修缮装饰、添加设施、设置广告牌匾的，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14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 新建建筑外墙装饰应采用地域性材料，如灰砖、石材、木、夯土等材料。坡屋顶用小青瓦，并应与周围建筑环境相协调。在建筑立面上应加强传统建筑符号的引用。

(2) 建设控制地带内，与保护区街巷有对景关系的区域的建筑体量、色彩、材质要严格控制，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3)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少量的传统建筑仍须按照核心保护区内传统建筑保护模式进行保护，对其立面进行相应调整，内部设施可以予以改善。

(4)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允许百姓根据保护规划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内部功能改造更新；部分损毁较严重的房子，允许对建筑结构及外墙面进行更新改造，此类更新需要委托专门的设计机构进行设计。

(4) 清理并保护本区内的空地，若进行修建或者符合规划要求的配套设施或者服务设施，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其外观造型和空间格局必须和村落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5) 在本区禁止修建生产、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储等；统一规划重要街道的立面的门、窗、墙面等，巷道两侧禁止使用与村落环境不协调的卷帘闸门窗或其他形式的现代门窗，禁止使用和村落不协调的店招、灯箱及其他装饰。

(6)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层数应控制在2层以下，檐口高度不得超过6米。

第15条 环境协调区保护控制要求

(1) 环境协调区是大坪村、王家门古村落独特山水格局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村庄的整体风貌具有重大意义。对环境协调区内山体、水体、农田施行严格保护，保护大坪村、王家门自然村的重要山水田园格局。

(2) 保护大坪村、王家门古村落周边自然山体的绿化植被，加强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山体景观；严禁开山采石等破坏性活动；严控村庄用地向山体的建设蔓延，自然山体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进行

(3) 严控村庄用地向农田的建设蔓延，营造良好的农田景观，农田范围内不得随意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构筑物除外，新建道路、景观建构物需在尺度和外观上与田园景观保持协调。

(4) 在环境协调区内建设用地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拟建部分的高度、体量、色彩、使用性质等信息报送鸠山镇政府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5章 村落格局与风貌保护规划

第16条 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措施

(1) 保护村落传统范围与轮廓：村庄建设不能无序蔓延、新区应与核心区有景观隔离或缓冲

措施。

- (2) 保护村落传统肌理与风貌：维持各街巷河道的分布、走向、宽度、空间节点等不得改变；保护街巷河道的传统风貌，包括其界面、铺装材质与形式等。
- (3) 维持公共空间的传统形态与功能：采用分散的、小规模的、多样化的开放空间形式。公共空间内建筑小品的布设在风格、材质、色调、体量等方面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 (4) 维持村落主要天际线：根据村落整体风貌特征分析的成果，控制建构筑物的高度，主要植被的种类和位置等。

第 17 条 传统街巷保护措施

- (1) 严格保持村落内的古街巷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传统现状。保护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
- (2) 街巷铺装保持传统特色，采取石板、片石或碎石铺砌。
- (3) 保持沿街建筑以及院墙的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延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更新等措施，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
- (4) 保持街巷空间和公共空间绿化的原生态性和乡土感。

第 18 条 传统建筑保护措施

- (1) 规划确定苏国乾住宅、苏占卿住宅、苏春良住宅、苏振住宅等 32 处传统风貌建筑为重点保护建筑，在不改变外观风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要求采取维护、修缮、整治等措施并改善设施。
- (2) 保护建筑院落的合院建设布局形式，保持清代时期的风貌特色。
- (3) 建筑材质应采用民居形式的石墙、青砖墙、泥坯墙、券顶、坡顶、灰瓦和木构架。
- (4) 建筑主体色彩应采用青石色、红石色、灰色，木构件采用褐、黑等传统色彩。
- (5) 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及其他细部必须严格按照当地传统民居特色细部做法执行。
- (6) 整治院落内的绿化、石器具、农耕器具等历史文化元素，保持传统民居生活特色。

第 19 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1) 古树、古井

魏井村有古树百年以上古树 393 棵，有古井 2 处，目前古井还在使用，具体保护措施为：

- ①划定保护范围，改善周边环境。
- ②设立标志和说明牌，提示游客了解历史信息。
- ③对古树进行登记，建立档案库，在古树周围设立石头护栏，护栏的高度和形式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④对古树进行定期养护和防害处理。
- ⑤对古井进行外观整修，以恢复原貌为主，整体风格不得改变原有的特征。

(2) 石具、农耕器具

魏井村有数众多的石磨、石槽、石磙、石碾等石具和农耕器具，具体保护措施为：

- ①收集、保护、展示相关器具。
- ②设立标志和说明牌，提示游客了解其用途。

(3) 石阶、石铺装

村内街巷和场地主要采用石板、片石和小碎石铺砌，古朴自然，与石头建筑共同构成统一的空间风貌。具体保护措施为：

- ①保持石板、片石和小碎石组成的铺装材质。
- ②保持古朴自然的拼接形式，禁止整齐严谨和图案化的拼接形式。
- ③清理维护现有石板路、石铺装，并在整个古村内形成和谐统一的古街巷路面铺装形式。

(4) 古墓遗迹

村内有古墓遗迹 1 处，是魏井村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同时是研究该地区民俗文化的重要资料，具体保护措施为：

- ①设置标识及说明牌，改善周边环境。
- ②外观整修，以恢复原貌为主，整体风格不得改变原有的特征。
- ③加强绿化，保持环境整洁。

(5) 抗日后防医院

在魏庄有一处八路军抗日后防医院，是魏井村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同时是研究该地区红

色文化的重要资料，具体保护措施为：

- (1) 设置标识及说明牌，改善周边环境，加强绿化，保持环境整洁。
- (2) 外观整修，以恢复原貌为主。
- (3) 设立展示馆，展示红色文化，把珍贵的红色文化遗产成为长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世世代代传承下去，依托红色文化，进一步加快发展，更好的传播红色革命精神。

第6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20条 整体保护措施

- (1) 开展普查，用现代化手段真实、系统、全面地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档案和数据库。用文字、静态图片、动态影像等多种方法对非物质文化的历史渊源、地理资源、社会资源、传承谱系、工艺流程、题材、使用习俗、销售方式等进行全方位、系统的考察与记录，通过走访艺人、调查文字资料、搜集图片资料、制作影像资料等，建立完整的数字化档案检索信息库。
- (2) 制定标准，科学认定，建立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工作。
- (3) 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探索动态整体性保护方式。
- (4)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机制、专家咨询机制和检查监督制度。
- (5) 通过多方渠道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大力培养专门人才。
- (6) 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教学和宣传展示，建立品牌效应，增强影响力，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 (7) 纳入旅游业的保护范围，开发旅游产品，带动经济的发展。
- (8) 加强社会教育，并对为任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做出表彰，以鼓励全民参与。
- (9) 适度恢复部分已消失的文化活动。
- (10) 重视对原住民的保护。

第21条 具体保护对策

(1) 传统手工技艺

保护对象：石头房建筑工艺、编藤技艺

保护措施：恢复和保护传统的生产实施及生产工具，并尽可能恢复和保护传统的技艺场景；采取文字、图片、音像等方式，真实系统的记录各类技艺的制作过程；建立文化展馆，运用模型、标本、图片、数字化信息进行传统技艺的介绍和普及，并可用石材制作小型建筑构件，或者制作石料标本，开发旅游纪念品。

(2) 传统节会

保护对象：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

保护措施：通过文字、图片、影像等记录岁时节令的形成、庆祝活动模式；重点结合村庄传统日期定期举行小型传统节日活动。

(3) 农耕文化

结合传统的生产场地及生产设施，恢复石磨豆腐、石磨打面、梯田种植、果实采摘等生活场景。

(4) 特色农家乐（十三碗）

结合村庄居民传统生活方式、乡土风情，系统归纳特色菜系，主打特色十三碗，尤其应注意生态发展规划，使农家乐旅游发展顺应环境条件，不致使当地的生态平衡遭到破坏。

第7章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规划

第22条 建筑分类

规划将魏井村古村落的现存建筑分为传统风貌建筑、风貌协调建筑及风貌不协调建筑，并对建筑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

第 23 条 保护与更新方式

对魏井古村落内不同类别的建（构）筑物分别实行修缮、改善、整治改造、重建等不同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第 24 条 修缮、改善

（1）对象

规划确定苏国乾住宅、苏占卿住宅、苏春良住宅、苏振住宅等 32 处传统风貌建筑。

（2）修缮、改善措施

对规划确定的传统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其中出现严重损毁且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政府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修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拆除传统建筑。对此类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修缮外观风貌受到破坏和影响的部分，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使其适应现代生活方式。新的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传统风貌建筑。

第 25 条 整治改造

（1）对象

采取整治改造方式的建筑为规划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或在建筑高度方面对传统风貌建筑存在一定影响，或对村庄整体景观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筑。

（2）整治改造内容

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传统风貌要求。当建筑体量不过于突兀，对保护区的风貌影响不大，可以通过立面整治等措施使其与古村落风貌相协调时，对该建筑采用整修改造的措施；建筑整修改造时应当保持其高度、体量、建筑风格、材质等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在装饰上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反映衬托传统建筑。

第 26 条 重建

（1）对象

对于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文化价值，或者位于重要空间节点的已破坏的建筑可以进行复建和重建，魏井村复建主要对象为坍塌损坏的房屋，应结合现状遗存及相关记载进行复建。

（2）规划措施

建造工艺运用传统的工艺手法，建筑形式、材料、色彩等与传统建筑风貌一致。采取严谨的恢复建设手段，进行相关的专项恢复设计方案，恢复原有风貌，进行展示利用。

第 27 条 建筑风貌建设引导

（1）房屋修缮后应达到外观整齐，色彩协调。

（2）屋面一般应采用灰色调，石木或砖木结构、券顶或坡屋顶样式，修缮时不得采用水泥瓦、石棉瓦、瓦垄铁等与保护区风貌不协调的屋面材料，现有石棉瓦、瓦垄铁等屋面应予拆除。

（3）外露墙面应以青石色调和青砖为主，可以采取拆砌、抹灰勾缝、涂料粉饰等做法处理。

（4）院落修缮后应达到格局整齐，院内无违法建筑，院门、门楼整修、油饰见新，色彩协调；院墙以青石色调为主，无明显风化、酥碱、脱落、剥落等疵病。

（5）街巷修缮后应达到：标识明显，脉络清晰；地面平整、坚固，排水通畅；整条街巷两侧建筑的色调基本一致，与周围的建筑、环境和谐统一。

（6）新建建筑平面布局应以院落为主，保证一户一院。

（7）新建建筑色彩应为灰色基调，局部可采用其它色调点缀，但色彩要与保护区整体环境相协调。

（8）新建建筑屋顶应采用以小青瓦坡屋顶样式为主，平屋顶样式为辅。

第 8 章 资源利用与发展规划

第 28 条 村庄发展定位

规划确定魏井村是以生活居住为主要职能，以生态农业和乡村文化旅游为主导产业，体现风水文化、传统民居文化和农耕文化特色的宜居宜业古村落。

第 29 条 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将村域产业规划为“一心、两轴、四片区”产业布局结构。

一心：指依托魏寨村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是沿村庄两条主要对外联系通道走向形成的主要功能发展轴。

四片区：主要为自然风光体验区、农业观光种植板块、特色林果种植板块、特色中药材种植板块四个产业片区。

——自然风光体验区：依托闯王峡及周边自然环境资源，打造魏井休闲旅游区。

——农业观光种植板块：继续保持魏井村传统粮食种植，一是为了满足魏井村常住人口的日常需求，而是保留传统的梯田种植地貌，作为传统村落的背景资源。

——特色林果种植板块：对魏井村原有的植被良好的地块进行保护、保留和完善。特色林果种植是魏井村发展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的核心保障。

——特色中药材种植板块：魏井是远近闻名的药材集散地，自古有种植、加工药材之传统，增加药材种植范围，提高传统加工技艺，不仅丰富村域资源，还能为农民增加可观的经济收入。

第 30 条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村委会：是村庄的行政管理和综合服务中心。规划结合魏寨村现状村委会进行改善，使其作为魏井村的行政服务场所，规划村委会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建筑一栋，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2) 小学及幼儿园：结合鸠山镇总体规划保留魏寨村庄现状小学，规划小学规制 3 班；结合现状小学用地设幼儿园建筑一座，规划幼儿园 1 班，鼓励民间资本对幼儿园的投入。

(3) 医疗设施：规划保留魏寨村庄内现状卫生室，规划用地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

(4) 文化活动设施：结合现状分散各居民点空置地区设置文化活动场地，配备健身设施，作为村庄文体活动中心；增加文化展示墙、传统文化展示长廊，作为魏井村传统文化的对外展示窗口。

(5) 商业规划：规划结合结合各居民点设置超市、家庭便利店，满足村落旅游发展的同时也满足村民的生活需求。

第 31 条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

(1) 道路交通

利用现状道路改造升级村庄的主要对外交通道路及联系各居民点的道路，规划村域道路路面宽度为 4-6 米。

(2) 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魏井村村域总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d}$ ，规划采用魏寨村水源对村庄进行集中供水。连接水源至村庄的主管道管径 DN80-100mm，入户管径 DN30-60mm。

(3) 雨水排放

各居民点内部由于地势高差较大，规划居民点内不再铺设雨污水管网，雨水可就地势排入邻近河流内部。

(4) 污水排放

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规划采用支状污水管网系统进行污水的收集和排放，规划在各村落下游选取一处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待污水处理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后，进行排入附近沟渠。

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 计算，规划期末污水量约 $81.6\text{ m}^3/\text{d}$ 。

规划污水干管管径为 300mm，支管管径为 200mm。

(5) 电力工程规划

预测魏井村电力负荷约 2000KVA。

规划变压设施结合村庄现状变压器进行设置，对现状变压器进行增加变压容量，使其满足远期村庄生活生产用电需求。村古村落内变压设施进行绿化掩映，使其不对整体风貌产生影响。保护范围内电力线路全部地埋，建设控制地带内近期采用架空敷设，远期逐步转入地下。

(6) 通讯统筹规划

完善通讯设备，架设通讯基站，村落安装公共电话及宽带。

规划电话入户率达到 100%，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90%。

第 32 条 村域空间发展控制规划

规划将村庄用地划定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控制区域。

(1) 适宜建设区

主要是居民点建设用地。

●管制要求

①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指标，尽量少占耕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②在批准改变用途以前，区内农用土地应当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得提前废弃、撂荒，对占而不用的农用土地必须依法收回。

③保护与改善传统村落生态环境，禁止建设占用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绿地，严禁随意排放、堆放生活垃圾。

(2) 限制建设区

主要包括自然保留地、林地及闲置地。

●管制要求

①规划区域内严格限制建造与生态建设无关的人工建（构）筑物，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

②规划区域以生态自然保护为主导，可适度的、有选择的进行一定的建设活动。

③应对规划区域进行具体的适建用地划分，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指标以约束建设活动的地点和规模。

④控制好现有的民居建筑风貌与规模，适当发展旅游设施。

⑤控制好传统村落周边的视线通廊。

(3)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和自然河道区域。

●管制要求

①对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切实保护耕地。

②基本农田需严格保护而不允许任何的侵占行为，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居民区和工业区等非农建设。

③禁止对河道侵占性的建设活动及挖沙取土行为。

第33条 村落发展规模

(1) 人口规模

规划大坪村人口 120 人，26 户；王家门村落 36 人，12 户。

(2) 用地规模

规划大坪村村庄用地面积为 8.9 公顷（其中农林用地 6.1 公顷），王家门村村庄用地面积为 1.83 公顷（其中农林用地 1.23 公顷）。

第34条 村落公共设施提升

规划大坪及王家门村落内分别设置家庭便利店及公共厕所各一处，规划村落内结合宅前空间设置村民公共活动场地。

第35条 村落基础设施规划

(1) 道路交通规划

村庄车行道：指村落对外联系的道路，规划车行道宽度 3-5 米，两侧进行绿化配置。

村庄内步行系统：规划村落内结合现状道路形成内部步行系统，形成网状结构，解决人行交通，规划步行系统宽度 1-2.5 米。

路面铺装：需要保护现状道路断面，空间比例和传统铺砌形式，应结合市政综合铺设，恢复传统路面形式。对外交通道路路面可采用水泥路面，村落内干路及步行系统道路采用石材路面。

在大坪村内规划停车场一处，停车场须采用生态停车场的方式进行建设。

(2) 给水规划

规划村落采用魏寨村集中供水设施，给水主干管道沿村落主要道路布置，给水支管就进接入各居民点。规划给水干管管径为 DN100，支管管径为 DN25-DN50。

(3) 排水规划

规划村落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疏通村落内排水沟渠，恢复村落沟渠排水能力。

由于村落地形起伏较大，规划村落雨水随地势自流，汇集至村落外围排水沟渠内。

规划大坪村落东部区设置一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王家门村西部设置化粪池一座。

规划村落设置污水管网，管径采用 D200-300，污水统一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

集处理后可作为灌溉用水；改造房屋内部结构，使用现代卫生设备、建设干湿分离厕所。

（4）电力规划

规划从村落邻近 10kv 变压器引入电力线路，供应村落生活用电。

规划村落内电力线路以地埋电缆为主，局部条件不允许区可采用地上电力架设，并加强绿化掩映，不对整体风貌产生影响。

（5）通讯设施规划

规划村落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逐步取消锅式有限电视信号接收装置。

有线电视线路与电话电缆同沟敷设。电信管网采用 UPVC 管，管径选择 110mm，以同时满足村内宽带网及村民通讯的需要。

（6）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大坪及王家门两个村落各设公共厕所一座，规划建筑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村落内结合空置区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规划大坪村设置垃圾收集点 4 座，王家门村设置垃圾收集点 3 座。

第 36 条 村落历史文化资源展示与利用规划

传统格局展示的内容包括村庄内山水格局、传统街巷、传统民居等建筑、古树、古井、古桥等。

（1）山水格局

整体保护大坪及王家门古村落的地形地貌特征。对山体植被进行保护和培育，对河道在保护原有走势、宽度的情况下，改变其功能，由原来的防洪排涝功能，在近期强化滨水建、构筑物和环境的整治，在体现出优美宜居乡村的同时，展示大坪及王家门古村落的文化特色。

（2）传统街巷

不改变传统街巷的道路格局，严格控制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保护传统街巷原有的空间尺度。对街道的展示和利用主要指大坪村传统巷道的入口、闲置地等节点空间的利用。

（3）传统民居

对于传统建筑保留密集的民居，将重点展示其民居院落和在民居院落内进行的生活，对于核心保护区内的其他民居，将利用其生产和生活方式，展示中原地区乡土农家生活。

（4）古树古井

将古树、古井作为传统格局重要的展示点。对其做出明确的标识，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性，通过旅游展示线路成为魏井村传统村落旅游的重要景点。

结合未来大坪及王家门古村落内开放空间的改造，作为展示、游憩的重要空间。

（5）非物质文化的展示与利用

将多处小型公共开敞空间进行景观改造，作为村民的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和游客的休憩场所，可以承载一些传统文化活动的展示。注重元素的融入，将非物质文化的东西，用物质表达出来，比如建筑、采石等的一些意象设计，将这些设计转变成为美化村庄的装饰，可以更加有效的宣传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可在村庄适当地方印上当地的歇后语，将民间智慧更完全多样的进行展示。既美化了村庄的环境，也丰富了村民的业余生活，并能够活跃传统文化的传播和促进。

（6）展示线路组织

村落展示线路：大坪传统民居建筑群——石梯田观光区——农耕体验园——农耕文化展示区——老羊山——古墓遗迹——特色中药材参观区——山体采摘体验区——红色文化展示馆——闯王峡风景区——王家门特色传统村落体验区。

第 9 章 村落综合防灾规划

第 37 条 消防规划

（1）传统建筑保护区防火规划：根据村落现存的重要传统建筑，规划应加强室外消防栓和室内灭火器的设置（按 30~50 平方米一个的标准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同时加强消防安全教育，防止各种火灾隐患，并对老化电线进行改造。

（2）消防通道规划：在保留村内街巷格局的同时，村落对外联系通道应满足消防车通过要求，道路宽度不低于 4 米，对消防车无法到达或进入的传统民居，在村落内部可以设置灭火器材及蓄水点。

（3）沿村庄内主要道路设置蓄水池，街区近旁的水塘、村落内坑塘亦可作为消防水源。

（4）加强消防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保护区内定期进行消防演习，提高群众对于消防的重视。

第38条 防震抗震规划

- (1)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确定魏井村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六度。
- (2) 结合魏井村村部设立防震抗震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地震应急预案，在收到临震预报时，负责向全村发布命令，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质转移和救灾组织。
- (3) 规划魏井村的主要道路作为避震疏散主要通道，巷道及宅间路作为次要疏散通道，使居民在灾害发生时能安全、便捷地疏散。
- (4) 对传统建筑应进行墙体等设施的加固维修，使其能满足防震的最低烈度要求；新建、扩建、改建及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六度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六度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39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位于村庄山脚下地处滑坡、泥石流、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在用地布局上，应避开可能发生的各类地质灾害区进行村庄及成长的建设。在工程地质评价专项研究的结论上对山脚地带进行建设的避让。

第10章 分期实施方案

第40条 分期期限

近期 2017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

第41条 近期实施项目

- (1) 修缮及复建大坪及王家门古村落核心保护区内的传统建筑，整治院落空间及外围空间。
- (2) 整治改善苏国乾、苏长川住宅两侧的两条传统街巷，重点进行地面铺装的改造及两侧建筑立面的修缮及整改。

- (3) 修缮村落建设控制地带内传统风貌建筑，改善内部环境，使其作为村民住宅及传统建筑代表进行展示利用；整治改造核心区内的其他风貌建筑，使其与核心区的传统风貌建筑协调。
- (4) 整治改造保护区内的闲置地为公共活动空间或进行绿化。
- (5) 整治村落古树、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周边环境，对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挂牌保护并展示。
- (6) 新建大坪及王家门古村落规划的公共厕所及垃圾收集点。
- (7) 增设大坪及王家门古村落内主要道路的路灯照明系统。
- (8) 收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编制魏井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针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资料整理汇总，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录像保存的途径进行整理。
- (9) 增设大坪及王家门古村落内排污及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 (10) 对大坪及王家门古村落内的电力线路及通讯线路进行整治改造，杜绝线路私拉乱扯现象对传统村落风貌的破坏。

第42条 远期实施项目

- (1)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其他风貌建筑进行改造，整治巷道空间环境。
- (2) 逐步整治村庄内主要道路两侧建筑风貌及环境空间，完善道路照明系统及道路垃圾收集系统的配置。
- (3) 完善村庄内其他地段的环境整治，包括对建筑外观立面整治、街巷空间环境整治。
- (4) 完善村庄道路系统的硬化铺设，以砖、石材类铺砌为主。在进行道路系统硬化完善的同时进行路下供排水管网及电力电信管线的铺设。
- (5) 配备村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结合部分建筑改造魏井村的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及旅游服务设施。
- (6) 保护整治村落外围空间环境。
- (7) 逐步引导规划的林果采摘及中药种植产业落地，形成自然景观资源，带动村庄的旅游发展。

第 11 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 43 条 宣传教育

(1) 对象

村民：应对村民进行长期的宣传与教育，使其能了解村落的价值，明确保护的对象和要求，调动其积极参与村落保护的积极性，并掌握一定的保护技能。

大众：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大众宣传普及传统村落的价值特色等。

(2) 要求

所有宣传与教育的内容，均应建立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之上，避免以错误的信息误导村民和大众。应根据不同层次的需要制作相应的宣传与教育材料。

(3) 途径

现场展示：村落本身；展览室、陈列馆等；各要素的现场说明牌等。

传统媒体：宣传册页；出版物。

新媒体：互联网站；微博微信等。

第 44 条 制度保障

- (1) 制定村规民约。
- (2) 咨询制度：村民、政府、专家共同参与的制度，持续的研究与修正机制。
- (3) 建立巡视督查、反馈和报告制度。
- (4) 建立应急预案。
- (5) 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组织。
- (6) 保护监督人员、资源调查记录人员。
- (7) 保护和奖励工匠与手工艺者。
- (8) 引进专业技术人员。

第 45 条 资金保障

(1) 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的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多渠道筹措保护发展资金，建立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协同保护发展机制。

(2) 各级政府应加大投入力度，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 地方政府应采取多层次、多种方式筹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基金。

(4) 积极尊重村民意愿，落实筹资筹劳。

(5) 认真落实配套资金，整合禹州市水利、交通、文化、农业、环保、教育等专项资金，统筹捆绑落实到项目建设。

(6)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群众和社会参与的共建机制，积极发动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和企业支持项目建设，重点是争取创业成功人士捐款扶持，反哺家乡建设。

第 12 章 附则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文本中使用“下划线黑体字”的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本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中如有重大调整或对本规划强制性条文进行变更，必须经原批准部门审批。

本规划由禹州市鸠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本规划解释权归禹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附表：魏井村近三年度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魏井村近三年度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共需资金(万元)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4处清代传统院落修复	完成对传统建筑复建，厢房、门楼进行修缮整治，对院落周围环境进行整治。	100
	1-2	16处传统风貌建筑及院落修复	对院落的正房、厢房、门楼进行修缮整治，对院落周围环境进行整治。	
防灾安全保障	2-1	消防	蓄水池、消防设施。	32
	2-2	山体防滑坡	村落西侧山体护坡，3000平米。	60
	2-3	村落平安建设	监控、设备、线路架设和相关设备。	32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古树保护	树况健康体检、登记造册、制订保护措施、树周围防护、石碑标志。	40
	3-2	古井	古井位置、大小登记造册、制定保护措施、古井周围防护、石碑标志。	10
	3-3	石桥	对1处石桥进行修复，制定保护措施。	10
	3-4	石碾	石碾位置、大小登记造册、制定保护措施、石碾周围防护、石碑标志。	5
	3-5	石磨	石磨位置、大小登记造册、制定保护措施、石磨周围防护、石碑标志。	5
	3-6	石雕	石雕位置、大小登记造册、制定保护措施、石雕周围防护、石碑标志。	20
	3-7	木雕	木雕位置、大小登记造册、制定保护措施、木雕周围防护、石碑标志。	20
	3-7	医院	制定保护措施，保护八路军抗日后防医院，设立展示馆，弘扬发展红色革命精神。	100
基础设施服务	4-1	登山路建设	村落登山路：0.6-1.2米*2000米	150
	4-2	入村道路修缮及停车场建设	入村道路：800米停车场：1500平方米	320
	4-3	村内巷道改造	村庄内部巷道改造 1.5*1000米	85
	4-4	村庄给排水	对村内供水设施主干管完善，部分次干管优化及覆盖未覆盖区域。排水沟建设。	60

4-5	公共照明	50盏太阳能路灯路灯	20
4-6	村内电网改造	低压线路×1500米，变压器×1台	80
4-7	垃圾收集系统	配备垃圾运输车一辆，安装垃圾桶10个，公厕2个。	80
4-8	绿化、美化	绿化面积2000平方米。	1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2	石屋建造技术传承	石屋建造技术得到传承并发展
	5-3	传统编织技术传承	传统编织技术得到传承并发展
	5-4	织布技艺	传统织布技艺得到传承并发展
	5-5	豆腐制作技艺	传统豆腐制作技艺得到传承并发展
	5-6	古墓遗迹	制定保护措施，完成对古墓遗迹的复建，对院落周围环境进行整治。
	5-7	特色农家乐	农家乐特色（十三碗）得到传承并发展
	合计		1755